

呼和浩特蒙亮（呼西北）110kV 输变电工程隔音板、泄压墙、 百叶格栅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蒙亮（呼西北）110kV 输变电工程隔音板、泄压墙、百叶格栅施工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现对呼和浩特蒙亮（呼西北）110kV 输变电工程隔音板、泄压墙、百叶格栅施工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蒙亮（呼西北）110kV 输变电工程隔音板、泄压墙、百叶格栅施工招标；
- 2、招标编号：HG20250301-265；
- 3、资金来源：已落实；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5、计划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施工地点：呼和浩特市；
- 7、最高投标限价：1087365 元；
- 8、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

二、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项目如期进行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投标单位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4、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9、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投标人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证书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隔音板或泄压墙施工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三、投标报名：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发布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4、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二）；

（2）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三）；

（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格式详见附件三）；

（5）投标人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格式详见附件三）；

（6）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7）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8）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

（9）投标人须提供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

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30~10:00 (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 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 周一~周五 9:00-17:00), 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招标费用: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具体收取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场所服务费:

3.1 收费标准

3.1.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3.1.2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3.1.3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 系 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3.4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 曹工、赵工

联系电话: 0471-6947824

监督联系人: 高亚男

监督电话: 0471-69437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 D 座 19 楼 1907 室

邮 编: 010010

联 系 人: 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郭佳、郑怀洲、赵勇、杨瑞虹、米永开、陈博伦、李伟

联系电话: 0471-3977089

财务电话: 0471-4960380

邮 箱: gaojm013@avic.com

附件一：招标明细表

呼和浩特蒙亮（呼西北）110kV 输变电工程隔音板、泄压墙、百叶格栅施工

招标

招标明细表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	单项最高 限价 (元)	标段最高限 价 (元)
1	HG20 2503 01-2 65	呼和浩特蒙亮 (呼西北) 11 0kV 输变电工 程隔音板、泄 压墙、百叶格 栅施工招标	隔音板	904.2	650	587730	1087365
2			泄压墙	217.35	1900	412965	
3			百叶格 栅	86.67	1000	86670	